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簡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尚謙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柯怡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兩造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惟均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均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吳尚謙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949元【計算式：457,930元－48,981元＝408,949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（陸仟陸佰壹拾伍元）；上訴人柯怡欣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則為48,9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（壹仟伍佰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各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（即上訴人吳尚謙應繳納6,615元、上訴人柯怡欣應繳納1,500元）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